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管理辦法

經85年04月23日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91年12月05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經99年09月16日第2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6年3月23日第3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社團成立宗旨:為使學生利用課餘時間,充實休閒生活,提高研究興趣、陶冶合群德性,培育領導才能,涵詠服務情操,增進辦事能力,發揚優良文化,並激勵自強愛國情操,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「學生社團」係指各種深具興趣特性之一般社團,不含 系科學會及班級。
- 第三條 本校課外活動之實施,係依下列方針進行之:
 - 一、提倡學術研究風氣。
 - 二、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。
 - 三、增進師生暨同學之間的感情。
 - 四、充實學生生活。
 - 五、發揚服務精神。
 - 六、推行愛國愛校工作。

第四條 如何申請組織社團:

- 一、學生社團於發起前,應先與學務處溝通說明,其申請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。
- 二、填寫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,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。
- 三、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,其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複或認為不適當時,學校得駁回其申請。
- 四、社團成立後經停社或廢社者,其社團於一年內不得再發起同一社團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:

- 一、學生社團之組織應詳載明於社團章程中。
- 二、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單位,社員大會之召開,每學期 至少一次。
- 三、社員大會之決議,如有違反法令、校規及一般之公共秩序、善良 風俗者,均屬無效。
- 四、社團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,當然解職。

- 五、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選舉產生,未經核准,亦不得中途改選,改選日期及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決定,公告實施。
- 六、如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應報請核准,並於兩個星期內自行改選;如有副負責人代理之社團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七、社團各項會議或活動,均應請社團指導教師列席指導。

第六條 社團幹部交接與資料整理陳報:

- 一、社團之改選規定及時限,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行之,均應依期 限內辦理改選,不得提前或延後。
- 二、舊任社團負責人,應將各項文件、資料(含活動紀錄評估、照 片、影印資料)、財產、經費(含帳簿、單據、餘額)、文書案卷 等整理妥善,裝訂成冊,連同印章辦理移交,並將未完成之工 作,交由新任幹部繼續處理,並於期末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其 交接事宜。

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獎懲:

- 一、學生對於社團之經營有卓越貢獻者,得依學生獎懲辦法酌予敘獎。
- 二、學生社團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、刊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 停止各該次或下次活動。
 - (一)未經核准,在校外舉辦活動者。
 - (二)未經核准,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、支配或影響等情形者。
 - (三)未經准許,向校內、外勸募經費或接受校外資助者。
 - (四)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,有浮報,挪用、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事,除依規定懲處外,並得限期追回賠償。
- 三、學生社團無特殊理由未參加博覽會、評選之社團,自次學期始停 社一年。
- 四、其他有未盡之情事,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決定學生負責人及有關 社員之獎懲。

第八條 學生社團及班級辦理活動注意事項: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最遲須於活動前一週,由社團負責人, 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,依程序審核後,方可活動。
- 二、例行社團活動結束後,社團負責人應至社團活動資訊暨管理系統 填寫社團活動紀錄,以利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第九條 社團如何行文 (發公函):

一、社團不得對外行文(即發公文函件給校外單位),如有需要,應

透過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

二、各社團不得以社團名義函發聘書,亦不得以社團名義製頒獎杯、 獎狀等。

第十條 社團活動使用場地之規定:

- 一、學生舉辦課外活動,除經學校核准者外,以在校區內舉行為原則。
- 二、各社團設計活動時,應確實遵守場地分配使用時間,準時開始及 結束,並預留復原時間,俾有限之場地得以充分利用。
- 三、活動完畢,應即將場地打掃清潔,一切物品復原,並即將借用物品及鎖匙送還保管人點收,遇有損壞,應主動照價賠償;如為晚間活動,無法當晚歸還時,則應於翌日上班應即歸還,以免影響場地之使用;而假日不予以提供借用。
- 四、遇有不遵規定、而有安全之虞時,該項活動即令停止,負責人應受校規之處分。
- 五、社團平日晚間活動應於九時三十分前結束,並完成清掃及關閉場 地。
- 六、社團或班級借用場地後之使用及清潔復原狀況,均列入評選參 考。

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運動器材借用辦法:

- 一、校內各單位可以借用之器材:
 - (一)一般性之器材,可逕向學生會洽借。
 - (二)體育器材、醫藥衛生設備皆向體育與健康中心洽借。
 - (三) 其他各類器具請逕向各有關單位洽借。
 - (四)社團借用器材,應妥為保管使用,事前應了解正確之使用方法,並應按期歸還,如不按期歸還,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 - (五)借用器材因使用而損壞致不堪使用或遺失者,照原價賠償。

二、校外支援單位及器材之借用:

- (一)申請支援時,應先向支援單位洽妥,再由學校出具公函, 前往借用之。
- (二)向校外單位借用之器材,介應儘速歸還,若有損壞應即予 修復或賠償,且須委婉說明及致歉意,以維校譽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 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